

# 新规提升网络数据安全治理能力 助力企业筑牢风险防线

■ 本报记者 钱颜

为规范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活动,保障网络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于日前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办法》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建设迈出关键一步,对全面提升网络数据安全治理能力,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征求意见稿指出,处理重要数据的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每年度对其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开展风险评估。重要数据安全状态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数据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应及时对发生变化及其影响的部分开展风险评估。

网络数据处理者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评估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正客观地作出风险判断,并对所

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再委托其他机构开展风险评估。同一评估机构及其关联机构不得连续3次以上对同一网络数据处理者开展风险评估。

评估机构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网络数据处理活动存在重大数据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通报网络数据处理者,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在风险评估过程中获得的数据、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等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风险评估工作结束后及时删除相关信息。

在中央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副主任王志成看来,《办法》是以创新思维提升数据治理能力的重大突破。为有效应对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给数据安全带来的挑战,《办法》提供了评估报告模板,通过“全生命周期贯穿+多要素整

合”,构建全覆盖的评估体系。全生命周期层面,《办法》将评估嵌入数据处理各环节,形成“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的闭环评估链。多要素层面,涵盖技术、管理、人员、制度等维度,技术上评估安全防护有效性,管理上审查制度流程与执行情况,人员上核查职务角色与任务分工等。这种全生命周期与多要素的深度融合,实现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的立体化覆盖,为数据安全保障提供全面支撑。

“在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与数字转型提速的当下,数据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其安全管理已成为守护国家安全、保障民生权益及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人工智能技术在激活数据价值的同时,也让数据泄露、滥用等风险呈现出传导更迅速、影响更深远的特点。”兴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李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以《办法》为核心的风险评估机

制,将通过差异化管控平衡数据安全与跨境流动需求,减轻企业合规成本,最终推动数据安全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防控”,在筑牢安全屏障的同时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数字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对于‘走出去’的企业来说,需立足《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将数据安全合规嵌入全球业务布局的关键环节,建立覆盖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全链条的合规体系,明确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的跨境传输路径。同时强化跨境合作中的法律风险防控,在合同中明确认数据安全责任划分、跨境传输合规义务及违约赔偿机制,严格遵守不同法域的数据本地化要求与司法数据调取限制,通过事前合规评估、事中动态监控、事后应急处置的流程管理,避免跨国监管处罚与商业信誉损失。”李亮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期出台了《知识产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迈入新阶段、发展新质生产力成为核心任务的当下,我国正通过一套系统性、针对性高的政策工具,精准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创新的知识产权瓶颈,为其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基石。

## 破解“不敢创”

当前,部分民营企业尤其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创新活动中仍存顾虑,其核心关切之一在于,当创新成果面临侵权风险时,维权可能面临成本高、周期长、举证难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的创新意愿和创新预期。《办法》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服务等环节系统部署,从多个方面优化知识产权环境,切实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

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衡付广介绍,在知识产权创造方面,通过持续提升审查质量与效率,更大力度实施按需审查,有效应对民营企业“创新快、保护慢”的痛点,为技术成果转化赢得时间窗口。

在知识产权保护层面,一方面,通过依法严格处置侵权行为,并依托全国129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提供快速预审、确权、维权的“一站式”服务;另一方面,积极对接行政、司法、仲裁等多元化解渠道,大力推广调解机制。衡付广表示,这些举措将显著降低民营企业的维权成本。

## 清除“伪创新”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部分企业为构筑壁垒或应对诉讼,可能陷入“为专利而专利”的怪圈,导致大量创新资源错配于“伪创新”或低质量申请。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部署了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强调要在申请端、审查端、代理端协同发力,从源头上遏制不以真实发明活动为基础的专利申请和不以产业化为目的的专利买卖行为。这直接抬高了“伪创新”的制度成本。

与此同时,将于明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新修改版《专利审查指南》也明确,将进一步规制滥用专利无效制度的行为。专利局审查业务管理部部长蒋彤表示,此举是为了维护正常专利申请秩序,“让正常经营主体安心经营”。

## 盘活“真创新”

推动知识产权的高效益转化与运用,是激励创新的最终落脚点。在运用方面,《办法》鼓励民营经济组织通过自行实施、入股、转让、许可、质押等多路径转化知识产权,支持其参与专利开放许可、组建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推动知识产权从“纸面”走向“市场”。

在公共服务方面,将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为民营企业创新决策提供信息支撑。据介绍,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已从2020年的44.9%提升至2024年的53.3%,显示出运用端发力的巨大潜力。

纵观知识产权局相关新政与系列行动,其核心是通过“保护、导向、运用”三轮驱动,系统性地将创新资源导入高质量发展的主航道,畅通民营经济的创新“微循环”。这是面向“十五五”、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制度铺陈,将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与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劲动能。

(来源:经济日报)

# 知识产权『保护、导向、运用』三轮驱动

林语晋

## 法治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 曹银涛

近日,第七届中国—东盟法治论坛在重庆召开。其中,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中的法律挑战,与会人员在规则制定、法律服务、犯罪治理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讨并取得重大成果。

作为一项国家重大战略,西部陆海新通道是中国西部大开发与共建“一带一路”深度融合的核心载体,它不仅仅是一条物流通道,更是一条经济走廊和开放发展轴。其建设不仅关乎物流效率的提升,更深层次地牵动着规则、制度与利益的协同。笔者认为,在这一宏大进程中,法治绝非旁观者,而是不可或缺的护航者与塑造者。自该战略实施以来,立体化的法治保障体系已初步建立,正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从基础设施的“硬联通”迈入规则标准的“软联通”新阶段。

在顶层设计上,2019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对通道建设作出整体规划;2021年12月,通道建设被纳入《“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今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进一步作出部署。在地方立法层面,重庆、广西等核心节点省市率先发力,如《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决定》作为目前与通道建设直接相关的、法律效力层级最高的地方性法规,从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的角

度,为通道建设提供了明确法律依据和方向指引。在执法层面,海关、铁路、海事等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推行“一站式”联合查验;沿线省市通过建立“13+2”省际协商合作机制,协同破解运营中的标准、监管问题。在司法层面,重庆两江新区人民法院就铁路提单作出多个指导性判决,认可了其物权凭证属性;最高人民法院于今年4月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更是首次系统擘画了司法保障通道建设的蓝图,标志着法治护航进入体系化、协同化的新阶段。

不过也要看到,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过程中也面临一些挑战。如法规碎片化问题突出,通道沿线各国在货物运输、贸易管制、投资准入等方面的规定差异较大,形成规则壁垒;多式联运规则不统一,距离“一次委托、一单到底、一票结算”的“单一制”目标尚有较大差距;新兴领域规则存在空白,数据跨境流动相关法律缺失;精通国际法、国际贸易规则且熟悉东盟国家语言文化及法律的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极度短缺。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

笔者认为,应从四方面着力,更好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一是夯实法律根基。国内层面,可以推动制定《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法》,从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市场一体化、规则标准对接、营商环境优化等维度,为通道建设、运营和管理提供坚实法律支

撑;国际层面,依托中国—东盟法治论坛等平台推动规则对接,主导或参与制定区域性的多式联运单证规则、投资规则、数据跨境流动指引等,夯实新通道国际化、法治化运营基础,增强通道的国际公信力与竞争力。

二是深化司法协作。推动与更多东盟国家签订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简化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程序,构建稳定、公平、高效且具有国际公信力的跨境争议解决体系。

三是强化法律服务。加快建设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支持仲裁机构与东盟国家建立联合仲裁机制,构建“官方+市场+学术”服务联盟,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国别法律查明和合规服务,推动法律服务从解决纠纷的“消防队”转变为预防风险、赋能商业的“战略伙伴”。

四是加强人才培养。通过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政法院校等,培养精通国际规则与沿线国别法律、熟悉商贸物流实务、具备跨文化沟通能力且掌握数字技术的复合型法治人才。

笔者认为,唯有以高水平法治护航,西部陆海新通道才能实现从基础设施“硬联通”到规则标准“软联通”,再到沿线国家人民“心联通”的递进升级,真正成为承载规则、信任与繁荣的国际大通道。

(作者系重庆社会科学院法学与社会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来源:法治日报)

## 从春风动力美国补税案看企业如何应对商品归类调整危机

■ 张甲征 黎敏庄

2025年10月29日,头部摩托车跨境电商企业春风动力发布公告,其美国全资子公司收到美国海关和边境管理局签发的《行动通知》,要求对中国工厂出口至美国的UTV与SSV车型调整海关商品归类,并追溯补缴相应税款。截至2025年10月23日,累计应补缴金额已达1932.87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37亿元)。

春风动力的“追缴账单”,为所有出海企业敲响了警钟——跨境贸易中海关商品归类的现实风险不容小觑。当前,跨境电商行业已告别“野蛮生长”,迈入全面规范化发展阶段,合规已成为企业出海的核心底线。在各国贸易政策频繁调整、监管力度持续加码的背景下,曾被多数企业忽视的商品归类环节,如今已成为出海企业合规经营的关键支点。

### 海关商品归类的常见误区

商品归类贯穿国际贸易全环节,也是海关三大技术性难题之一。由于不同国家、监管机构与进出口商对商品归类规则的理解存在差异,企业易在归类环节出现偏差,或在归类场景变化、海关调整商品编码时错失最佳应对时机。

误区一是忽视商品特性与编码规则的精准匹配。商品归类需基于国际商品编码表,结合商品的属性、用途、材质进行详细分类。部分商品可能存在多个编码选项,需综合判断筛选。若忽视二者的精准匹配,易导致归类错误,进而引发监管危机或贸易纠纷。

误区二是缺乏对国际贸易法规与惯例的深入认知。不同国家对同一商品的归类可能有不同规定与惯例,监管部门与企业对归类规则的理解也可能存在差异。企业需深入了解相关法规惯例,综合考量商品属性、用途、材质及贸易壁垒等因素,才能减少归类错误与不必要的争议。

误区三是未将商品信息转化为专业归类语言。海关核查商品归类时,会围绕特

定归类要素展开。部分企业以非专业方式应对核查,常将第三方归类咨询结果直接作为依据,与监管部门产生分歧,或直接按海关要求改单等。这种做法易加深矛盾,影响过往进出口申报,甚至可能涉及监管证件或税差问题。

### 商品归类不当的法律后果

商品归类争议案件多因申报不实引发,根据主观故意及行为后果,企业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一是补征税款。进出口企业申报税则号列有误但不构成违规的,海关可在货物放行或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向企业补征相应税款。

二是商品归类申报不实,影响关税征收、出口退税、许可证管理、统计准确性或逃避商检,海关将依法处以行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若存在少征或漏征税款情形,海关可在三年内追征。

三是走私行为。进出口企业违反海关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伪报商品编码逃避海关监管的,构成走私行为。海关将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应罚款。

四是走私犯罪。若伪报商品编码逃避监管的走私行为情节严重,达到刑事立案标准,将以走私犯罪论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将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

### 商品归类调整的应对策略

货物进出口前,企业可依据《关税法》《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申请海关确定商品归类,显著降低争议风险。若遭遇海关商品归类调整,企业无需急于改单,应依据法律法规主动配合核查,具体可采取以下策略:

一是核实时调整编码的准确性。依据海关商品归类相关法律规定,结合产品说明书、技术图纸、工艺流程等资料,按照目录条文、归类总规则及各类注释,核实商品

编码准确性;参考海关总署发布的归类决定与行政裁定,确保归类逻辑与官方口径保持一致;动态关注《税则》《注释》《本国子目注释》的实时更新,以及美国HTSUS、欧盟TARIC等目标市场的编码变动,及时调整商品归类。

二是与海关保持积极专业沟通。主动向海关提交产品工艺流程、技术说明、行业标准及同类案例,争取通过协商化解商品归类争议,针对材质复杂、功能界定困难的产品,可主动申请海关化验、检验,获取权威归类依据。

三是规范证据管理,做好保全与提交。应对归类争议全过程,企业需系统整理报关单证、产品资料、往来函电等相关证据,必要时对关键证据进行公证认证,为争议解决提供充分支撑。

四是建立争议救济机制,积极应对纠纷。企业应建立完善的争议救济机制,快速启动归类争议应对程序。

充分利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程序。对商品归类纳税争议不服的,需遵循“复议前置”法定原则,先行缴纳税款并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提起行政诉讼。

善用东道国法律程序解决跨境争议。以美国为例,中国对美出口企业面临关税争议时,核心解决路径涵盖行政与司法两个阶段:行政阶段需在收到美国海关询问后及时回复,对关税评估或处罚有异议的,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抗议表格”发起行政申诉;司法阶段若对申诉结果不服,需在收到美国海关最终决定后的180天内,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春风动力表示,将通过聘请律师向美国海关提出申诉、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尽管目前尚无法评估该案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但在全球贸易不确定性增加、监管趋严的背景下,商品归类调整无疑给跨境贸易带来了显著的不确定性。面对此类危机,企业需依托专业力量,系统构建全流程危机应对体系,并将其融入运营各环节,才能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有效防范风险,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转载来源:贸法通)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